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编号：YXSW-NXSY-SHTZ-B1

甲方（质权人）：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金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段 298 号 1 幢 1-2

乙方（债权人）：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永河巷 1 号楼 1 楼

丙方（债务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中建

住所：泸州市纳溪区高新林竹产业园

鉴于：

1、乙方与丙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XSW-NXSY20220427），丙方确认应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零肆万元整】（小写：¥34,040,000.00）（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乙方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下称“贵州场外”）申请登记“企业信用资产转让泸州云溪水务 1 号”（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转让总规模为不超过【30,000,000】（含）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存续期限不超过【1】年），乙方为担保本计划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在存续期届满按时向全体受让方或权益持有人足额履行溢

价回购义务或清偿兑付责任，乙方将其对丙方持有的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零肆万元整】（小写：¥34,040,000.00）标的债权质押给全体受让方或权益持有人，乙方同意甲方以质权人的名义代本计划的全体受让方或权益持有人办理标的债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并代为持有该质押权。

现甲乙双方就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配合甲方作为质押权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且乙方对甲方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的登记内容已确认无误；在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新的应收账款质押前，甲方依据本协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持续持有该笔标的债权的质押权。

二、在主合同债权存续延展期间，甲方有权一次或多次办理展期登记。

三、若登记内容存在瑕疵、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无条件授权并配合甲方变更登记。

四、乙方如果对甲方登记或变更登记的内容存在异议，应当先通过协商要求甲方变更或注销登记；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办理异议登记，但不得妨碍甲方持有该笔债权的质押权。

五、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自质押登记日起，过去四个自然月之内与该标的债权相关的有效的全部法定注册名称及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号码，并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或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乙方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办理变更登记。

六、因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造成重大误解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或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事实导致登记失效的，乙方均应赔偿损失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名誉费、给主债权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已质押应收账款转让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或计划受让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协议经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协议应当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协议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质权人):四川晟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债权人):泸州纳溪云溪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丙方(债务人):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